

票据应收款转让合同

甲 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 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丙 方（信息平台）：南京金沂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票据应收款转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甲方：指拟在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上转让票据应收根据本合同表述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转让方。

二、 乙方：指拟在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受让票据应收款的一方，根据本合同表述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受让方。

三、 信息平台：指丙方开发的，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及交易系统，根据本合同表述的需要，丙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信息平台。

四、 票据或标的票据：指转让方在信息平台上发布的转让方拟转让其票据应收款对应于受让方的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

五、 发布日：就一笔标的票据而言，指其标的票据应收款发布时间所在日期；交割日：是指票据应收款转让交割日，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票据应收款转让价款之日。

六、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指甲方、乙方、丙方同意，由丙方合作机构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数金”）为方便转让方与受让方资金流转和安全而在兴业银行开立的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简称“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

七、 转让服务费：指信息平台及合作机构、兴业数金及平台或兴业数金合作机构等基于其为交易双方提供的票据应收款转让相关服务而向受让方单方收取的服务费。

八、 票据应收款：指标的票据的承兑人承担的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的票据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付款人的付款、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的其余未支付票据金额相当的款项或利益、根据司法机关裁决或有权机关规定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货币或者实物等。

九、 票据应收款转让：指转让方在信息平台与受让方达成协议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方式将票据应收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十、 实扣金额：指受让方就受让标的实际应支付的款项，即信息平台于受让方支付标的金额时实际从受让方账户里扣划至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的款项，其数额等于成交金额加上转让服务

费后的总金额。

十一、 实收金额：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时所达成的成交金额，即信息平台于转让成功时自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实际划入转让方收款账户的金额，其数额等于实扣金额减去转让服务费后的余额。

十二、 转让成功：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 5 点条款赋予的含义。

十三、 转让失败：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 6 点、第 7 点相关条款赋予的含义。

十四、 本合同：是指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票据应收款转让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条 票据应收款的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相应的票据应收款，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票据应收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第三条 乙方受让票据应收款的转让款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支付受让票据应收款的转让价款：

1. 本合同已生效；
2. 本合同项下甲方转让的票据应收款项下的标的票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甲方已将标的票据成功背书给乙方。

第四条 对价款项支付

一、上述第三条约定的票据应收款对应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后，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

管专户中代管数额等于实收金额的资金通过该专户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并由丙方提取或者代为提取将该笔业务的各项转让服务费。

二、各方均同意，在前述第三条约定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丙方合作机构兴业数金根据乙方的委托将乙方提前划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的数额等于实收金额的资金通过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若因系统关闭或故障等特殊原因无法在乙方委托当日完成划款的，则兴业数金可于下一个工作日完成划款。

三、各方均确认及同意有关款项的计算规则：甲方实收金额（成交金额）=乙方实扣金额-转让服务费。

第五条 转让服务费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基于丙方提供的转让服务达成，同时，甲乙双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委托兴业数金通过其自主研发的执剑人票据见证代管系统平台为甲乙双方提供票据流转见证、资金代管、票据资产或资金渠道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及信息综合服务；甲乙双方

二、转让服务费等于乙方实际支付的实扣金额与甲方实际收取金额之间的差额，转让服务费=转让票据票面金额*转让服务费率，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转让服务费。转让服务费率以丙方公布的收费规则或者乙丙双方确认的数额为准。

三、乙方委托兴业数金代管资金时，其向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划转受让票据应收款的资金时应同时将转让服务费一并转入。

第六条 信息对接、资金代转及划转服务

一、丙方及丙方合作机构根据标的票据应收款转让订单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对接、资金代管及划转服务，各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

同意，当甲乙双方对票据应收款项下的票据信息确认一致时，即视为甲乙双方针对票据应收款转让的相关信息达成一致：

1. 转让方将拟转让的票据应收款项下的票据信息于丙方信息平台发布后，受让方对其进行报价，转让方同意成交金额并确认交易后，订单生效，进入实际交易阶段。

2. 受让方在有效时间内（受让方报价之时起 30 分钟内）成功提交有效付款指令将受让资金及相应服务费划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后，信息平台将对该笔转让订单显示“买方已付款，等待卖方确认背书”状态。

3. 一笔标的票据应收款在信息平台上显示“买方已付款，等待卖方确认背书”的状态时，转让方应当根据丙方及丙方合作机构执剑人票据见证代管系统的提示在有效时间内（30 分钟）办理标的票据的背书手续；若转让方将标的票据成功背书给受让方，且转让方在有效时间内点击确认完成背书操作，则信息平台对该笔转让订单显示“卖方已确认背书，等待买方确认签收”；

4. 受让方应在有效时间（30 分钟）内点击确认完成签收操作。若受让方未在有效时间内接收票据背书，则视为拒绝接收票据背书。若在受让方签收票据背书之前，转让方撤销票据背书导致受让方无法签收票据，则视为撤销背书。

5. 丙方合作机构通过执剑人票据见证代管系统将对标的票据的背书状态进行见证核实，若转让方成功将标的票据背书给受让方，则构成转让成功。转让成功后，则转让方可通过执剑人票据见证代管系统发出指令将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内数额等于成交金额的资金划入转让方银行指定账户。

6. 在前述情形下，若受让方未于有效时间内成功提交有效付款指令将资金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或受让方银行账户内资金不足成交金额及服务费，或受让方主动取消交易，或拒绝接收票据背书，则票据应收款转让失败，由此产生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若受让方已经将资金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转让方未在有效时间将标的票据背书，或转让方在票据背书后撤销背书、或转让方主动取消交易，则票据应收款转让失败，由此产生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7. 转让失败的，信息平台向转让方及受让方发出转让失败通知，同时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将账户内数额等于受让方实付金额的资金退回受让方执剑人票据见证代管系统的电子账户内，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转让失败的，由此产生的转让服务费、银行转帐费用、其他损失等由受让方承担，信息平台及平台合作机构有权扣收相应费用后，将剩余资金退还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将无法对该笔票据应收款转让项下的订单进行任何操作。

二、信息平台正常发起转让的时间段为银行工作日的 9：00-16：30，在 16：30 时后需要进行票据应收款转让见证审核的订单，将在次日进行；信息平台根据业务情况针对转让的时间段进行调整并经预先公告的，则按照公告后的时间段进行转让。

第七条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机构，自设立至今始终有效存续，且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签署和承受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甲方应承诺根据丙方及/或丙方合作机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资料。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转让票据应收款）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充分的授权，所需的外部审批及同

意（若有）亦已全部取得。

三、 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甲方章程或类似文件，也不会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及执行力的义务约定。

四、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丙方的（若有）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重组、破产、清算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五、 票据应收款项下的标的票据为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票据诈骗等违法犯罪情形，不属于风险票据、已挂失票据或公示催告票据，标的票据记载事项完整，甲方为该标的票据的合法持有人并享有完整的票据应收款；

六、 标的票据为甲方背书受让，甲方保证其直接前手的背书是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标的票据为甲方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保证其受让是合法有效的并对合法性负责。

七、 甲方与乙方之间除根据本合同转让票据应收款产生的权利及负担外，标的票据及票据应收款均不存在本合同未做披露的任何债务负担或者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抵消权、质押或其他负担，甲方享有的票据应收款及票据相关权益不存在本合同未做披露的法律上的障碍，且转让后票据应收款及其项下的票据上不存在本合同未做披露的任何债务负担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抵消权。

八、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权也不得再做对票据应收款及其项下的票据进行向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的行为或事项。

九、 甲方向丙方提交的标的票据应收款信息、票据背书、账户信息等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因甲方提供信息或者材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及丙方的合作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票据应收款项下票据的票面信息、背书记录、影像等相关信息，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同意委托丙方合作机构兴业数金代管票据应收款转让项下的款项。

十一、 票据应收款转让过程中，甲方所有操作必须依照信息平台及信息平台合作机构的提示进行并保障甲方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所需注意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在进行中、满足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情形等，甲方才可进行背书，并在对应环节有效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操作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结果。

十二、 甲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转让方的承诺及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一、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机构，自设立至今始终有效存续，且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签署和承受本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承诺根据丙方及/或丙方合作机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资料。

二、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充分的授权，所需的外部审批及同意（若有）亦已全部取得。

三、 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乙方章程或类似文件，也不会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将构成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及执行力的义务约定。

四、 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重组、破产、清算等程序及其他

事件或情况。

五、 乙方在丙方信息平台提交的标的票据应收款项下票据被背书账户、乙方名称等信息和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及丙方的合作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票据应收款项下票据的票面信息、背书记录、影像等相关信息，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合作机构兴业数金代管票据应收款转让项下的资金。

七、 票据应收款转让过程中，乙方所有操作必须依照信息平台及信息平台合作机构的提示进行并保障乙方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需注意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协议第六条情形，乙方需及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票据背书相关手续，并在对应环节有效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结果。

八、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受让方的承诺及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与承诺

甲乙双方已经明确知悉票据资产收益权项下的票据可能存在多手背书、回头背书等背书情况，甲方背书之前的前手背书中可能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和债务债务关系的背书情况，也可能存在前手已经背书至后手，但后手没有支付对价或者没有全部适当履行完成票据项下民事权利义务等方面的情况，从而影响甲方或者乙方票据相关权利行使的情形，甲方或乙方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知悉理解，甲乙双方承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丙方、丙方的合作机构、兴业数金、兴业数金的合作机构均无任何关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及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任何一方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先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第十一二条 合同生效各方同意本合同满足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即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根据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法规线上签署之日生效。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根据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法规线上签署之日起生效，丙方作为信息平台服务方，对合同生效日期和签署行为理解、认可并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全部约束，自愿按照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通过信息平台阅读并点击同意接受（包括勾选、点击确认等任一种方式）本合同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转让订单概要标的票据信息、背书人信息、被背书人

信息、成交对价信息：

标的票据信息概要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承兑人全称：

票面金额：

汇票到期日：

背书人信息（转让方）：

背书人户名：

被背书人信息（受让方）：

被背书人户名：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甲方、乙方均已通读上述条款，甲方、乙方对各自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充分熟悉并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均无异议。